

## 電腦應試測驗-報考資格與費用

### (一)資格測驗

測驗名稱	費用 (以新臺幣計)	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證券商業務員	1,080	<p>下列資格擇一：</p> <p>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p> <p>2.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3.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p> <p>(註)具有大學、3年制或2年制專科學校1年級以上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4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p>	<p>第一次應試本測驗時，於考試當日現場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考試(高考、普考或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	880	<p>經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且具高中職以上畢業者。</p> <p>(註)僅檢具「<u>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u>」測驗成績合格證明者不得報考本項測驗。</p>	<p>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請勿檢附工作證或登錄證)。</p>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080	<p>下列資格擇一：</p>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以上學校畢業者。</p> <p>2.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3.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p> <p>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p> <p>5.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資格者。</p> <p>(註)碩士在學生，須檢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不可附碩士學生證影本。</p>	<p>◎採用左列1、2資格報名者： 檢附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考試(高考、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採用左列3~5資格報名者： (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 (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p>
投信投顧業務員 (三科)	1,080	<p>下列資格擇一：</p> <p>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3.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p> <p>4.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此項限以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報名)</p> <p>5.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在89年10月11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生效前，已辦理登記者。</p> <p>6.取得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者。</p>	<p>◎採用左列1、2資格報名者： 檢附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考試(高考、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採用左列3、4資格報名者： (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 (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p> <p>◎採用左列5資格報名者： 辦理登記單位出具之登記證明正本。</p> <p>◎採用左列6資格報名者：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合格證明書影本。</p>

測驗名稱	費用 (以新臺幣計)	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投信投顧業務員 (二科)	1,080	取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取得合格證明。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
投信投顧業務員 (一科)	880	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 (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	880	取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資格者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期貨商業業務員	1,080	下列資格擇一：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第一次應試本測驗時，於考試當日現場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考試(高考、普考或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880	下列資格擇一： 1.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2.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 3.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 4.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並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 5.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6.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採用左列 1~4 資格報名者： (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 (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採用左列 5 資格報名者： 工作經驗證明正本(由服務機構具體列明服務部門、職稱及工作起訖日期，若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出具證明)。
			◎採用左列 6 資格報名者： 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票券商業務員	1,130	下列資格擇一：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公務人員普通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或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具有大學、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第一次應試本測驗時，於考試當日現場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考試(高考、普考或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二)能力測驗

測驗名稱	費用 (以新臺幣計)	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債券人員	1,080	<p>下列資格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立或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li> <li>2.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li> <li>3.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li> <li>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li> <li>5.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li> <li>6.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成績合格者。</li> </ol> <p>(註)本測驗僅是專業能力之肯定，若要於證券商從事相關業務，仍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另取得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p>	<p>◎採用左列 1 資格報名者： 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採用左列 2~6 資格報名者：</p> <p>(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p> <p>(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p>
股務人員	1,080	<p>下列資格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li> <li>2.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li> <li>3.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li> <li>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li> <li>5.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li> <li>6.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成績合格者。</li> <li>7.從事股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li> </ol> <p>(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定，通過本基金會辦理股務作業測驗者，得擔任股務之業務人員。</p>	<p>◎採用左列 1 資格報名者： 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採用左列 2~6 資格報名者：</p> <p>(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p> <p>(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p> <p>◎採用左列 7 資格報名者： 報名表及工作經驗證明正本(由服務機構具體列明服務部門、職稱及工作起訖日期。若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出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正本，審查後隨同成績單以掛號寄還)。</p>
企業內部控制	790	<p>凡公開發行公司從業人員或對企業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工作具有興趣者。</p> <p>(註)本測驗僅屬基本能力之認定，若擬於公開發行公司擔任內部稽核職務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p>	<p><b>非中華民國身份者</b>，完成網路報名後先傳真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如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之大陸學生，得以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明)。</p>

測驗名稱	費用 (以新臺幣計)	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資產證券化	1,080	下列資格擇一： 1.公立或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6.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成績合格者。 (註)1.本測驗係就應試人員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之肯定，尚非屬法定執業資格之必要條件。2.碩士在學生，須檢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不可附碩士學生證影本。	◎採用左列 1 資格報名者： 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採用左列 2~6 資格報名者： (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 (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工商倫理	790	凡對工商、領導、生產、行銷、金融、勞資等相關倫理議題具有興趣者。 (註)本測驗僅屬基本能力之認定。	<b>非中華民國身份者</b> ，完成網路報名後先傳真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如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之大陸學生，得以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明)。
公司治理	1080	凡公司治理人員或對公司治理有興趣者。 (註)本測驗僅屬基本能力之認定。	<b>非中華民國身份者</b> ，請上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之大陸學生，得以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明)。